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6年7月31日下午14:30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拟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

该事项属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与公司及欧神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且与公司及欧神诺的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单一经销商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40%,且担保对象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须经公司严格审核、筛选后,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金融机构推荐进行融资,各家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

三、担保的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欧神诺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公司及欧神诺的业务合作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具有良好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单一经销商银行贷款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40%的经销商。

3、资金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公司及欧神诺的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及欧神诺指定银行账户。

4、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6、反担保:被担保的经销商需向公司及欧神诺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规划,既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同时能帮助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欧神诺的业务合作能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公司能够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因此,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918.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37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7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帝欧水华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0118838,电子邮箱dosh-zq@do-sh.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帝欧水华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0118838

电子邮箱:dosh-zq@do-sh.com

3、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2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7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5元/股
-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授予数量:238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5.85元/股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7人)	238	12.04%	0.08%
合计	238	12.04%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⑤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00%;2026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50%;2026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9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15%;2027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80%;2027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2.2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80%。

注:①“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计算“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选择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240.SZ	盛新锂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7.SZ	东方锆业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2428.SZ	云南锗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657.SZ	威领股份
002114.SZ	罗平锌电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490.SH	鹏欣资源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578.SZ	闽发铝业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五档。激励对象按考核得分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其当期对应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员工综合绩效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评定考核等级,计算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达到称职(C级)及以上等级时,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股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D级)或不称职(E级)时,将对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扣减,激励对象个人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本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授予前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498,232,972	17.65	2,380,000	500,612,972	17.73
无限售条件	2,324,855,674	82.35	-2,380,000	2,322,475,674	82.27
股份总数	2,823,088,646	100	0	2,823,088,646	100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年7月3日出具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3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7月2日止,湖南白银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2,380,000股的货币资金合计13,923,000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1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7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 792.5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2026	2027	2028	2029
7,925,400	1,926,312.50	3,302,250.00	2,146,462.50	550,375.0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与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股份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760,000股,其中17,380,000股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剩余股份2,380,000股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未进行质押和出借。

4、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3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3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联合默沙东的抗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单抗”)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一线治疗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3期临床研究(OptiTROP-Lung06),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确认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这是全球首个ADC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一线治疗驱动基因阴性、PD-L1阴性非鳞状NSCLC上达到主要终点的3期临床研究。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Lung06是一项随机、开放性、多中心3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化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肿瘤比例分数(TPS)(1%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主要终点为由盲态独立中心评审(BICR)评估的PFS,次要终点包括总生存期(OS)、安全性等。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疗法与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及铂类化疗相比在PFS方面显示出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OS方面也观察到获益趋势。安全性方面,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的安全性特征与既往研究报告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科伦博泰计划就该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研究结果,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沟通。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阳性NSCLC的3期注册性研究(OptiTROP-Lung05)已达到主要终点并基于此研究向CDE提交了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OptiTROP-Lung05研究成果已于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以口头报告形式发布,并同步发表于国际知名期刊《柳叶刀(The Lancet)。此次OptiTROP-Lung06研究再获阳性结果,标志着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免疫治疗在一线非鳞状NSCLC中进一步拓展至PD-L1阴性人群,为该联合策略覆盖更广泛一线NSCLC人群提供了临床支持,并有望推动驱动基因阴性非鳞状NSCLC一线治疗格局的优化升级。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正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开展10项针对肺癌的注册性临床研究,包括5项中国注册性研究,以及5项全球多中心3期研究。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贝洛替康衍生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有效载荷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也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2.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 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授予6项突破性疗法认定(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NMPA受理,用于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一线治疗PD-L1 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9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南京医药MTN002,债券代码:102483420.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公司
债项名称	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4南京医药MTN002
债项代码	102483420.IB
发行总额(亿)	10.00
起息日	2024-08-09
发行期限(年)	5
债券余额(亿)	10.00
债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30%
利息兑付日	2026-08-09(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2,300(以最终兑付为准)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